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 专家呼吁 突出源头综合治理健全行业反诈工作体系

核心阅读

当前,我国电信网络诈骗形势依然严峻,“赌博杀猪盘”“刷单贷款”“投资理财”等诈骗行为频繁发生。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建议进一步突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行业反诈工作体系。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再按快进键。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在北京召开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信息通信行业深入推进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多措并举持续整治重点业务和突出问题,积极推进技术手段建设,支撑配合公安机关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阶段性成效。”工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特点和复杂形势,全行业将防范治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支撑配合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防范治理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业内专家认为,当前,我国电信网络诈骗形势依然严峻,“赌博杀猪盘”“刷单贷款”“投资理财”等诈骗行为频繁发生。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建议进一步突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行业反诈工作体系。

理,建立健全行业反诈工作体系。

多方共治效果明显

近年来,我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持续加大。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2.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1万名,止付冻结涉案资金2722亿元,劝阻870万名群众免于被骗,累计挽回经济损失1876亿元。

反诈防诈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4月27日,中宣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启动“全社会反诈总动员”全国反诈防诈系列宣传活动。根据活动安排,全国范围内将同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着力构建立足社区、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持续掀起全社会共同反诈的新热潮。

公安部副部长、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杜航伟强调,要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坚决把犯罪分子的手脚捆扎打下去,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综合采取多种防范措施,积极构建系统严密的防范管控体系和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

在工信领域,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工作也在积极开展:组织开展涉诈电话卡专项行动,重点整顿办卡、收卡、贩卡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仅2020年通报点名和约谈问题企业69家123次;建立部、省企业三级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累计为各级公



安机关提供涉诈线索近100万条,协助劝阻受害用户293万人……

“工信部持续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2020年全国诈骗电话日均被举报量较2016年下降43%。”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信息通信行业反诈中心负责人魏亮透露,已初步建成覆盖各地方、各企业的技术手段,仅2020年1月14日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来,累计拦截涉诈电话7.3亿次、短信15.5亿条,处置涉诈号码1865万余个。

企业的相关做法同样可圈可点:中国电信连续5年开展“长春”专项行动,在云南重点地区、物联网卡重点业务治理方面成效明显;中国移动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对涉诈失信人员的限制;中国联通依托大数据分析处置平台实现涉诈号码一点处置。

需整合能力和资源

成绩显著,然而诈骗形势依然严峻。魏亮说,随着治理工作走向深入,诈骗呈现从电话诈骗向互联网诈骗转移趋势。去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5%以上是通过QQ、微信实施,30%以上是通过支付宝转账汇款。

“技术对抗性日益增强。”魏亮说,“猫池”等技术工具被犯罪分子大量运用,“杀猪盘”等典型诈骗手

存活周期长,且涉及婚恋交友、即时通讯、资金支付等多个业务平台,让用户防不胜防。而且,诈骗手法不断翻新。2020年监测发现新型诈骗手法300余种,其中购物类、贷款类诈骗较为多发,占比分别达40%、30%。

当然,也有一些人存在贪图小便宜的心理,向不法分子出售、出租身份证件办理电话卡,或售卖自己名下电话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发,诈骗分子通过“黑灰产业链”获取大量个人信息,导致电信网络诈骗针对性极强,迷惑性极高,难以有效分辨。

魏亮提醒,同样值得警惕的是,有组织犯罪猖獗,涉诈窝点从境内转移到境外,倒卖电话卡和网络账号,窃取贩卖个人信息、制作销售网络黑客工具等黑灰产业链不断升级,“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贯通上中下游各环节的有组织犯罪链条。”

“与不相适应的是,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亟待补齐。”魏亮举例说,部分企业不同程度存在“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比如代理渠道管理不严,导致其规避实名制要求销售高风险卡,网络账号实名登记管理审核不严,业务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风控防控措施不完善,电话卡“实名不真人”等问题依然存在。

另外,“协同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加强,能力、资源

需进一步整合。”魏亮说,协同治理工作涉及主体多、链条长,存在各方之间信息共享不到位、沟通交流不及时,相关技术手段存在各自为战,缺乏高效联动能力等问题,无法形成行业合力,难以有效应对跨地域、跨网络、跨企业作案“新常态”,需要对现有能力和资源进一步整合,形成一体化防范处置能力。

深入推进断卡行动

对于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工信部进行了全面部署。

据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信部将要求健全部省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机制,完善部、省、企协同的行业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统一联动、责任明晰、机制畅通、运转高效的体系。

同时,坚持技管结合,以技管网,统筹调度全行业反诈技术资源,提升部省两级反诈平台能力,强化重点业务技术监管能力建设,构建起全国一体化的技术防控体系。

严肃落实责任,强化电话卡、物联网卡等重点业务风险整治,下大力气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坚决从根源上堵住行业问题漏洞。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涉诈线索分析能力,压紧压实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巩固深化反诈长效机制。

针对当前行业治理中最为紧迫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管理问题,工信部给出的解题思路是,将以更严格精准治理措施,深入推进“断卡行动”:一是建立完善“二次实名认证”、快速停机协同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异常卡监测发现,着力清理整顿“睡眠卡”“静默卡”“一证多卡”、虚拟运营商存量大卡等高风险号卡;三是加大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及网上涉诈信息的关联处置力度;四是通过强化绩效考核,优化调整考核指标,建立挂牌整治制度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企业反诈主体责任。

“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建议进一步突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行业反诈工作体系。”魏亮认为,要提升涉诈信息研判处置和技术攻关,探索“猫池”等涉诈技术难题的解决方式,发挥信息通信行业“全程全网”和技术优势;同时,依托行业数据优势,推动实现对涉案号码“一键处置”和对受害用户的及时劝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意见稿》规定,自然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

明确电商平台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颁布之后,为了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2018年12月4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遵循鼓励创新、公平诚信、规范监管、社会共治、线上线下一致、数据信息开发利用和保护均衡的原则,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注册作出了创新性制度安排,对于深化我国商事制度改革,推动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是,电子商务经营形式的多样化以及交易模式的快速迭代,需要相关登记制度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在实践中进一步细化。为此,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意见稿》。

《意见稿》明确了平台对于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所应承担的责任。根据《意见稿》规定,对于进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应当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并记录,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对于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提供商事主体身份信息和营业执照并核验。电子商务平台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便民劳务无需登记

将不予登记的例外情形予以进一步明确,是《意见稿》的一大亮点。

根据《意见稿》,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成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的市场主体,应当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自然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或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维修维修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不需要办理登记。自然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

对于那些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意见稿》规定,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如实公示其属于不需要办理登记具体类型的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指出,电子商务法明确了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不予登记的例外情形,但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也没有对例外情形作出具体界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和政府管理部门缺少可参照执行的标准。《意见稿》对这些问题予以明晰非常必要。

对于《意见稿》规定的“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内容,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认为,此举是对之前法律法规在如何判定零星小额的标准方面的一个创新举措。之前对于零星小额的标准是交易笔数、交易金额的绝对量,还是

市场监管总局就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征求意见 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无需登记

平台总交易占比的相对量,法律法规尚无统一规定,如今对“零星小额”给出了明确标准,解决了实际操作的一大难题。

无需实体经营场所

《意见稿》规定,对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用于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其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不直接开展经营活动的集群登记地或集中办公地,不适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登记。仅登记网络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标注“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对此,业内人士分析称,《意见稿》突破了需要有实体经营场所方能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规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经营场所是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必须登记的事项。《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明确:“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则允许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就是充分考虑到了电子商务经营虚拟性和电子商务经营成本低的特点。

《意见稿》还明确,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或已登记了一个平台经营场所后又进入另一个平台经营的,经营者可将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在同一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标注在营业执照上,无需重复办理营业执照,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可直接在营业执照上加标网络经营场所。

将建登记受理专区

据悉,为了方便电商经营者进行登记,2021年6月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托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建立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受理专区。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的,可通过专区填写登记信息,由总局统一转至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登记机关业务系统进行审核办理,以便申请人全流程在线办理。

通过专区统一受理并完成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由登记机关直接发放营业执照,由经营者自行下载使用,相关平台在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前,需通过登记受理专区向社会公示其电子商务平台相关主体身份和资质信息。

《意见稿》还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总局进行系统接口对接,对于进入平台经营且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经营者授权同意,可由平台代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于已在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且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经营者授权同意,可由平台通过专区批量集中代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高秦伟说,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其中一项改革举措就是要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意见稿》是对电子商务法关于社会公示其电子商务平台相关主体身份和资质信息的细化,结合电子商务的特点,提出了很多可操作性强的创新举措,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国资委强法治促管理防风险打造法治央企 5年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超3300亿元

□ 本报记者 徐伟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中央企业深化法治建设,加强规范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助力企业改革发展。

经过多年持续努力,中央企业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5年来累计处理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近两万起,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超过3300亿元。目前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重要子企业设置比例超过90%,法务人员达到3.2万人,比2015年增长60%,专业化率超过8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翁杰明表示,国资委始终把强法治、促管理、防风险作为保障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着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将法治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确保企业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的实践证明,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央企业总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持续强化法治建设,全力做好规范管理、防控风险这篇大文章。”翁杰明说。

建立重法治防风险机制

据悉,国资委在工作中加强政策法规、产权和财务管理、监督追责等多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探索形成了一套推动企业依法合规、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水平,国资委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于2017年7月印发《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共18项职责,不断强化依法治企主体责任。

目前,88家央企集团在董事会明确推进法治建设专门委员会,90家将依法治企要求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许多企业建立党委(党组)中心组定期学法、述职必述

法、干部任前法治考试或谈话等制度。翁杰明指出,“决策先问法、违法不决策”等理念日益牢固,自上而下重法治、促合规、强管理的良好局面蔚然形成。

当前法治工作深度参与央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并购、科技创新等重点任务,中央企业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100%法律审核把关要求,5年来累计审核近600万项。

同时,全面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将合规要求覆盖各业务领域,各职能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全体员工,贯穿业务开展全过程。“国资委始终高度关注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指导中央企业定期开展排查,针对投资准入、资本市场、知识产权等高风险领域,及时采取管控措施,防患于未然。”翁杰明告诉记者。

翁杰明说,国资委还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机制,着力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监管闭环。坚持“先立规矩后办事”的原则,加快健全全国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截至目前,国资委现行有效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212件,为国资监管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制度基础。

依法治企推进合规管理

有效防止中央企业的决策违规、经营违规和各种腐败现象,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中央企业的合规管理。翁杰明说,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也加大了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指导。

2015年12月,国资委正式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2016年4月,国资委印发《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将中国石油、中国移动、东方电气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中铁五家企业列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各企业积极推进,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

翁杰明说,2018年国资委出台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构建了全域性的企业管理合规体系,在反腐败、反垄断、应对出口管制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合规管理指南,指导企业在各个重点领域有效应对。

目前中央企业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出台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合规管理“三道防线”。与此同时,国家电投等不少企业探索构建法治框架下的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机制,着力打造“法律合规风控”管理体系。

翁杰明强调,“下一步,还要在深做做实上下功夫,使整个合规管理水平效率和效率都有明显提升”。

突出抓好涉外风险管理

近年来,中央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化经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目前在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机构和项目8000多个,“十三五”期间海外营业收入超过24万亿元,利润总额接近6000亿元。

“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合规管理,防范国际经营风险,确保走得稳、走得远。”翁杰明说。

为加强境外法律专题研究,国务院先后编印2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推动企业提前研判,深入评估风险。翁杰明表示,今后国资委将进一步加大相关工作力度。

加强合规管理。国资委将指导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重要国家和地区风险评估评估机制,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实时动态监控,做到“心中有数”。

聚焦重点风险。国资委将加大排查处置力度,突出做好投资准入、海外运营、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法律风险防范,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稳妥处置纠纷,一方面全力统筹内外部资源,通过诉讼、仲裁、协商等多渠道寻求解决方案,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及时做好复盘,堵塞管理漏洞,实现以案促管。

加快人才培养。从强化顶层设计,加大选拔力度,开展专业培训等方面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快培养一支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精通法律专业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重庆市财政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朱江平 近日,重庆市财政局在依法举办某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案中,根据当事人提出的听证申请,依法公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

在重庆市财政局法制机构负责人的主持下,听证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有序进行。重庆市财政局负责人介绍了已调查掌握的事实、证据,阐述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理由。案件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并对调查人员出示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随后,双方围绕证据的关联

性和证明力,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辩论,并作了最后陈述。听证情况将作为财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依据。

据悉,此次听证会是重庆市财政局今年以来举行的第一场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处罚听证会。实行公开听证,为当事人与行政执法机关搭建了一个平等对话的平台,既保障了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的权利,确保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公正、公开,又加强了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行为阳光、透明。

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张寅 国务院近日正式批复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同意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这是继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后,海南省第三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是第二个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将聚焦航空空租保税、航空维修、保税航材物流产业,兼顾发展航空租赁、航空培训,并适时拓展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业务。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建成运营后,将成为海南省对外开放新高地,并先行先试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